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人〔2015〕2号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职能部门、教学单位 考核工作的通知

分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分校近期工作安排，2014 年度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进行。根据《桂林理工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职能部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高职院〔2014〕25 号)和《桂林理工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办法(试行)》(高职院〔2014〕2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一) 职能部门考核范围：

1. 党政职能部门：分校(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教务科研部、学生工作部、后勤管

理部、招生就业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资产管理部、保卫工作部、退休工作部、团委、继续教育中心。

2.教辅单位：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二) 教学单位考核范围：

计算机应用系、电气与电子工程系、机械与控制工程系、冶金与资源工程系、土木与测绘工程系、经济与管理系、基础学科部。

二、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12日，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总结自评。

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对照工作计划和目标，对一年来的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的总结和自评。职能部门按《桂林理工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职能部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高职院〔2014〕25号)提交2000字以内的工作总结及200字以内部门工作亮点材料。教学单位按《桂林理工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办法(试行)》(高职院〔2014〕24号)提交自评报告。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交人力资源部，电子版材料发到邮箱：gzxyrlzyb@163.com。

(二) 2015年1月13 - 14日，分校组织测评考核。

1.对职能部门组织测评。

2.对教学单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评。

分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形成考核结果经分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公示。

三、考核工作组织领导

(一)考核工作在分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负责人要亲自参加有关考核工作。

(二)分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文 罗雪平

副组长：梁冬松 黄润均 迟国东 陈东莲 梁锦叶
劳景寮 唐承泽

成 员：张 赤 肖彩霞 陆生鲜 刘 平 蒋学先
樊 梦 李旭光 韦余苹 苏树海 刘茂军
詹 原 周红锴 张 兵 韦宁照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肖彩霞（兼）

成 员：张 赤 陆生鲜 刘 平 蒋学先 张 凯
樊 梦 苏 欣 韦宁照

(三)考核工作的日常事务及协调工作由人力

资源部负责。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15年1月6日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办公室

2015年1月6日印发
